联合国 A/60/254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5

和平文化

2005 年 8 月 10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05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亚欧会议（ASEM）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了宗教间对话，最后通过了《关于在国际社会内部建立宗教间和睦的巴厘宣言》（见附件）。作为该次会议的共同东道国，印度尼西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谨请将所附会议成果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45 下的联合国文件分发为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代表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签名）

印度尼西亚
常驻代表

勒兹兰·伊斯哈尔·哲尼（签名）

* A/60/150。

05-46816 (C) 250805 260805

2005 年 8 月 10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在国际社会内部建立宗教间和睦的巴厘宣言

我们的欧亚会议成员国代表们，代表不同的文化、宗教和信仰传统聚集在这里，参加 2005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

对 2005 年 7 月 7 日伦敦袭击的受害者以及先前的这类袭击、特别是 2002 年 10 月 17 日巴厘袭击的受害者表示同情；

考虑到我们决心履行我们的责任，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不但在我们的社区，而且在全世界各国人民当中彻底反对以宗教名义使用暴力的行为；

重申各国人民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和平、宽容以及互相谅解和尊重的气氛下，坚持、发展和维护自己的宗教信仰，保障宗教自由；

确认现有的不同宗教信仰发挥智慧，努力维持国际社会和人民内部的和平与稳定；

承认联合国文明和宗教间对话与合作联盟倡议等各种倡议，为促进和平文化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宝贵贡献；

全面审查和讨论了各种宗教信仰的共同价值观以及在国际社会和人民内部建立宗教间和睦方面的障碍；

宣布我们深刻的信念，即：

1. 亚欧会议成员国内部存在的各种宗教信仰主张人类之间和平、同情和宽容；

2. 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个人选择宗教信仰的权利，有助于维护对宗教信仰多样性的尊重，因为这种尊重对于打击鼓吹极端主义、不容忍、仇恨和使用暴力的意识形态是必要的；

3. 宗教信仰不同的民众当前显然更有必要团结地站在一起，并声明他们不容许使用暴力来分裂他们。对于那些利用宗教为恐怖主义和谋杀行为辩护的人，我们必须同声谴责；

4. 必须培养和培育和平、正义、同情和宽容，以帮助建立一个有利于在国际社会和人民内部建立和睦的环境；

因此，我们决心：

a. 不断提请各国政府和社区注意促进宗教间对话的重要性；

b. 将和平、同情和宽容的共同价值观在我们社区内转化为实际的行动，方法是：

一. 教育领域

- 鼓励亚欧会议成员国政府把宗教间研究列入初等后教育课程，以促进对各种宗教信仰的理解和尊重，同时适当考虑到各该国家的具体情况；
- 鼓励通过研讨会/讲习班进行研究和其他活动，以确定能够促进并加强宗教间对话的教育课程；
- 通过交换学生、教师和青年等，加强在提高人力资源能力方面的合作；
- 通过基层、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活动，教育社会接受和正视多样性，防止出现极端主义和偏见；
- 防止宗教教育机构陷入社会边缘地位，方法是把它们并入国家教育系统和目标；
- 将亚欧会议巴厘宗教间对话会议记录尽量广为宣传，特别是在亚欧会议布告板和其他相关教育网站上广为宣传；
- 鼓励亚欧会议推动与适当国际组织在教育领域合作。

二. 文化领域

- 承认宗教与文化之间的关系，提倡能够加强社会内部和睦与谅解的共同价值观；
- 促进交流，提高亚洲和欧洲各阶层对多元文化、宗教和信仰的了解和欣赏；
- 促进社会各阶层特别是青年当中对不同文化间的认识和理解。

三. 媒体领域

- 加强和鼓励言论自由，以此作为媒体参与促进宗教间和睦的基石；

- 确保在报告宗教间问题方面维护新闻道德和严守新闻报导与评论之间的分野；
- 维护媒体的专业精神和社会责任，设法克服消极主义趋势和避免使用对宗教和信仰者造成偏见的新闻标志；
- 鼓励宗教/社区团体更加主动积极，动员媒体提倡平衡的报道，以此作为加强了解各种宗教和文化的手段；
- 敦促媒体提供更多的时间和篇幅报道有关宗教内和宗教间对话与合作的问题和事态发展，以特别推动基层一级的参与，为宗教内和宗教间对话与合作建立一个平台；
- 促进交流计划和提供奖学金，在亚洲和欧洲的媒体工作人员当中建立网络，交流最佳做法和产生更多的共用资源，方法是动员媒体组织、宗教社区以及政府的参与。

四. 宗教和社会领域

- 确定和提倡尊重人权和保护环境等共同价值观；
- 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
- 鼓励和支持在各该宗教社区内设立机制，以加强道德行为和共同分享的精神价值观；
- 利用已有的宗教间组织和机构；
- 承认和尊重宗教信仰内部及彼此之间的差别；
- 加强自己的宗教和其他的宗教内的信仰教育，以便能够进行宗教间对话；
- 促进社会融合；
- 促进两性平等，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宗教间对话方面的作用；
- 通过立法保障宗教权利和自由；
- 接受宗教信仰作为社会伙伴的作用；
- （宗教/社会）为进行其共同任务互相帮助。

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关于设立国际宗教与文化合作中心（日惹中心）的倡议，鼓励其他国家提出此类和其他类似倡议。

我们祝贺印度尼西亚政府发起了这次宗教间对话，并为这次重要的活动作出了杰出的安排。我们特别荣幸地得到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希洛·班邦·尤多约诺博士阁下的光临，使我们的审议工作增光不少。我们感谢联合王国政府共同主持了这次对话。我们又感谢使这次对话能够得以实现的所有共同赞助国和组织：丹麦、欧洲联盟委员会，芬兰、希腊、马来西亚、荷兰、菲律宾、新加坡、西班牙和泰国，以及感谢亚欧基金会（ASEF）作出的宝贵捐助。我们欣见塞浦路斯愿意担任2006年亚欧会议第二次宗教间对话的东道国。

2005年7月22日，印度尼西亚巴厘